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隆彬

電話：22289111轉54216

電子信箱：p3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85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中區輔導中心計畫-11月份教師研習工作坊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准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10月29日電機字第1103500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/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區輔導中心。

三、研習日期、進修網代碼、研習主題

(一)日期：110/11/9，代碼：3272462。主題：太陽能發電最大功率追蹤教師研習。

(二)日期：110/11/16，代碼：3272271。主題：AI影像辨識智能車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上午9點至下午4點。



五、研習地點：彰師大寶山力行館創客空間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縣(市)子計畫1萬元相關
學校教師、對本課程有興趣的國中小教師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請自行攜帶筆電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